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独立意见

作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迪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
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根据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
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。现基于我
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以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
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是基于审慎判断做出的决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
生不利影响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
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二、《关于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<全面战略合作协议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
基于公司在环保项目建设、区域市场拓展、环保技术研发及人员方面与城发环境股
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发环境”）已经开展了深入、全面的交流，为延续双方友好
合作关系、充分发挥双方在环保、能源领域的发展优势，公司与城发环境共同签署了《全
面战略合作协议》。本次协议签署有助于促使双方优势互补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
与行业竞争力。本协议为各方进行相关合作达成的原则性意见。根据对协议内容的审核，我
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城发环境共同签署《全面战略合作协议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
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
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与城发环境签署《全面战略合作协
议》事项。
特此出具意见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林开涛 章 融 杜文广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